**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**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，作為本大學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
**二、** 學生畢業或休學、退學者，應持學生證由教務處加蓋「畢業」或「退學」等相關字樣後發還學生持有。

**三、** 學生離校應檢騐學生證，遺失學生證者，應依第七點辦理，但補繳費用後，**得**不再發給學生證。

**四、**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。

**五、** 學生證耗損、毁壞時，應填具申請書、換發申請單連同舊證報請教務處換發新證。換發手續費與遺失補發手續費相同；卡片如因製作瑕疵無法使用，申請換發時得免繳費用。

**六、**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，應填具補發申請書，連同手續費繳費，報請教務處補發新證。學生證遺失補發手續費依規定辦理。

**七、 延修生之學生身份得至註冊組辦理展期作業。**

八、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